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实施细则

(2008年5月4日秘书处通过)

为更好地实施《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范评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奖活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 第一条 奖励范围

(一)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制订为国标、行标以及其它标准性文件，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

(二)有较大科学技术创新的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能够维护我国或企业权益的被国际/区域以及其他标准化组织正式采纳的，经过国外或国内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国际标准。

国际/区域及其他标准化组织：指目前协会评奖所涵盖的国际/区域以及其他标准化组织。例如：ITU、ISO、IEC、ETSI、3GPP、3GPP2、IEEE、IETF、OMA等。

(三)有较大科学技术创新的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并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对本企业和其他企业有示范作用的企业标准。

(四)在研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我国通信发展实际,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的技术分析,为制定标准或标准化工作提供重要支撑,在标准化活动中产生重大作用的研究报告。

## 第二条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必须是经相关主管部门或本协会发布并已经实践检验一年以上(含一年)标准性文件;或是在国家重大工程中经过实验验证已经使用一年以上(含一年)规范性文件;或经企业批准经过实践检验一年以上(含一年)并在相关标准化管理部门报备的企业标准;或是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采纳的国际标准文件;或是已经相关部门在标准化活动中采纳半年以上(含半年)的研究报告等。

(一)标准性文件:包括国家标准(GB、GB/T)、行业标准(包括:YD、YD/T、通信技术规定(YDN)、通信标准参考性技术文件(YDC))、地方标准、通信标准类技术报告(YDB)。

(二)规范性文件:在国家重大工程中的技术规范等。

(三) 企业标准：指企业正式颁布的标准文件，且经过实践检验一年以上（含一年），并经相关标准化管理部门备案并给予报备号的企业标准。

(四) 国际标准文件：指被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必须注明标准编号，详见附件 1)的国际标准或建议。

(五) 研究报告：指在本协会范围内完成的国家、部委以及相关单位委托的课题研究报告，或者在相关刊物发表的论文，通过评审或发表在半年以上的研究报告。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评奖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评奖办公室，在每年的 5 月 15 日前发出通知，公布评奖的时间、要求等，7 月底截止申报，10 月底完成评奖活动。

第四条 符合评奖条件的项目，由项目主要起草单位负责申报。申报单位登陆 [www.ccsa.org.cn](http://www.ccsa.org.cn)，进入 "ccsa 科学技术奖" 专栏内，按照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填写，并将申报材料原件在截止期内报评奖办公室。

第五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必须是标准文件署名人员或单位。没有署名人员或单位的，须起草人、起草

单位或技术工作委员会进行说明和证明。项目奖励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7 人。

第六条 对于曾经申报但未获奖的项目，如果项目有新内容补充，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变化，可以再申报一次。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项目形式审查由评奖办公室负责。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属于申报条件不符合的，在条件具备后再申报。属于申报资料缺失，须在评奖办公室限定时间内补充完整，否则次年申报。

第八条 项目评审工作分为初级评审、中级评审和高级评审三级，简称：初评、中评和高评。

第九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要求聘请评审委员，评审委员的条件：

- (一)熟悉标准和评奖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熟悉本领域/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和标准动态及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办事遵纪守法，做到公平、公正。

(四) 回避原则，本人没有参与评奖项目。

(五) 能够遵守保密原则，严守评审秘密。

## 第十条 初评委员会

(一) 初评委员会原则上以技术工作委员会为单位 5-7 人组成。初评委员会设组长 1 人，根据需要也可设副组长 1-2 人。由申报项目的技术工作委员会推荐相关主席、组长及专家，经评奖办公室审核确定。

在本技术委员会申报项目不满 3 项时，由评奖办公室商相关技术工作委员会联合进行初评。

(二) 初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核该项目在本专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评价，推荐获奖项目。

(三) 初评采取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综合评定推荐获奖项目及等级（评审标准参见《“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分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2）。初评推荐比例不超过申报项目的 60%，并推荐获奖项目顺序。

## 第十一条 中评委员会

(一) 中评委员会由初评委员会组长和特邀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由评奖办公室根据当年初评推荐项目的技术领域和数量，提出推荐专家人数及名单，秘书处审核。

(二) 中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核初评委员会推荐的项目在信息通信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评价，综合评定获奖项目及等级。

(三) 中评实行会议评审。中评委员会评审会首先听取初审组长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必要时可通知申报单位到会或电话进行质询。评委按获奖条件进行评议（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分参考标准》）。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获奖项目须获得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 第十二条 高评委员会

(一) 高评委员会由通信方面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评审委员若干名，总数不少于 11 名。由秘书处提出人选名单，经理事会批准，纳入专家数据库。每次评奖前，根据推荐获奖项目的专业范围和数量，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组成当年的高评委员会。

(二) 高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推荐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其他奖项建议；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审定通过中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项目。评审委员会首先听取主审专家（中评委员会评委代表或项目代表）对一、二等奖项目情况的汇报，必要时可通知一、二等奖的申报单位到会或电话接受评委的质询。评委按获奖条件进行评议（评审标准参见《“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分参考标准》），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获奖项目须获得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 20 个工作日，征询意见。如有重大分歧意见，经高级评审委员会重新核准，或转次年重评。

公示过后报理事会通过，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奖结果公报在协会网站及相关媒体通报，并通知获奖所在单位和个人，在会员大会进行表彰。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协会秘书处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部分国际/区域及其他标准组织正式标准的形式（供参考）

ITU-T : X. 0000. 0

ITU-R : X. 0000-0

ISO: 00000-0

IEC: 00000-0

ETSI: EN/ES/TS 000 000. 0

3GPP: TS 00 TR 00

3GPP2: SC. R0000. 00-V0. 0

IETF: RFC 0000

注: X 表示 A-Z 字母, 0 表示 0-9 数字。



## 附件 2: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分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指标	最高分值	评分	备注
国际标准类	项目重要性、前瞻性	30分		级差3分
	创新程度、技术水平、专利情况	30分		级差3分
	应用情况(维护我国权益、国内外采纳情况,对国内产业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0分		级差3分
	转化国内标准情况	10分		级差2分
	总分	100分		
国标、行标类	项目重要性、项目难度和复杂程度	20分		级差2分
	创新程度、技术水平、专利情况	30分		级差3分
	应用情况(在生产、运营、检测等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0分		级差3分
	转化国际标准情况	10分		级差2分
	文本编写质量	10分		级差2分
	总分	100分		
企业标准类	项目难度和复杂程度	30分		级差3分
	创新程度、技术水平、专利情况	30分		级差3分
	应用效果(包括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程度)	20分		级差2分
	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对本企业和其他企业示范作用	10		级差2分
	文本编写质量	10分		级差2分
	总分	100分		
研究报告类	项目重要性、前瞻性	30分		级差3分
	创新程度、技术水平、结论科学性	30分		级差3分
	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情况	30分		级差3分
	文本编写质量	10分		级差2分
	总分	100分		